

#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3 日於 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於 校務會議修定

##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0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72310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校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三、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上課(含自習課、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定期評量、早自習、午休、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應關機。
- (二)早自習前及放學後，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

## 四、學生使用管理規定：

- (一)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用於與父母或監護人之間的聯繫。

### (二)攜帶規定：

- 1. 欲申請攜帶手機者自行向學校領取手機保管申請書(附件)，填妥並請監護人簽章後交回，核准後始可攜帶到校。
- 2. 每日到校後關機交由導師保管，於放學後領回。

### (三)違規處置：

- 1. 在校未經許可違規開機使用手機經查獲屬實者，依情節輕重至少處罰警告乙次以上，累犯者加重處分。
- 2. 未申請手機保管書而在校違規攜帶手機(含放學後)經查獲者，警告乙次，累犯者加重處分。
- 3. 前兩項處罰包括手機暫時保管一週後於放學時間學生自行向生教組領回，或於保管期間內家長親自領回。

## 五、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手機保管申請書

- 1.申請人：\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
- 2.申請事由：\_\_\_\_\_
- 3.申請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6月30日止。
- 4.保管時間：每日到校後繳交至導師，下午放學領回。(保管時間內請自行關機)
- 5.由導師保管至放學，保管期間若有需要可以向導師申請使用，但未申請而違規攜帶手機則記警告，暫為保管的手機事後由家長親自領回或保管一星期，以防止再次違規。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生教組：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手機保管申請書

- 1.申請人：\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
- 2.申請事由：\_\_\_\_\_
- 3.申請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保管時間：每日到校後繳交至導師，下午放學領回。(保管時間內請自行關機)
- 5.由導師保管至放學，保管期間若有需要可以向導師申請使用，但未申請而違規攜帶手機則記警告，暫為保管的手機事後由家長親自領回或保管一星期，以防止再次違規。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生教組：

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務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